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切实筑牢祖国北疆绿色生态屏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

下简称市环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 任: 于立新 市委书记
姜 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及永乾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郝桂娟 市政府副市长
任宇江 市政府副市长
吕贵和 市政府副市长
赵剑南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白海林 市政府副市长
郭 平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 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市委编办, 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文旅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林草局、金融办、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地震局, 市税务局、气象局, 呼伦贝尔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满洲里海关分管负责人。

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领导负责市环委会常务工作。环委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主任

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环委会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统筹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分析研判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政策措施、重要规划；

3. 协调处理全局性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和辖区内跨流域、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

4. 研究审议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改革事项，推动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人大监督、政协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5. 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6.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环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市环委会日常工作。承办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调度各地区和各成员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环委会

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环委会办公室工作会议，调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集中交办重点工作。

（二）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市环委会办公室要建立上通下联的信息渠道，明确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确保有效衔接、沟通顺畅。对市环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按时上报工作进度，及时反映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环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三）建立督查通报机制。由市环委会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履责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重要任务完成情况等开展督导检查并通报。对特别重要的工作采取机动式督查，随时通报。

（四）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市环委会办公室要会同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详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和细则，量化考评指标，细化考评事项，形成全面科学的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严格奖罚兑现。

（五）建立违规问责机制。市环委会办公室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责任追究沟通协作机制。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未正确履行职责的领导干部和责任人员开展问责、追责。

各旗市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参照市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架构，成立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鉴于原旗市区环保局上收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不再是旗市区政府的组成部门，旗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旗市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同志兼任，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